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号），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0,441,399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57.15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428,656.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571,300.81元。2016年3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72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已于2016年4月1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注1）	12090209251039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注2）	11015091844002

注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上市

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因公司决定以公司在平安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广发证券、平安银行三方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6月18日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完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0902092510399)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